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5月8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6日通过电子邮件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村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经审议，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监事会同意提名娄向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

1.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9日